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24號

原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良彬

訴訟代理人 歐宇倫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被告 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齊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0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洪文慧

法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家瑋